

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后，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338,021,069.24 元，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9,317,069.3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70,969,308.2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53,750,478.96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 274,454,373.71 元。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 153 条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等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护

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管理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计提 2019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事项。

独立董事：何进日、涂显亚、商小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